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997 年继续 对省列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实行创汇和流动资金 安排及使用效果双向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1997]31 号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出口创汇和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扩大我省的出口创汇规模和引资实效,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今年继续对我省重点外贸企业出口创汇和流动资金使用效果实行双向目标责任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列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共 49 户,是按出口创汇额较大,经济效益较好,在我省对外经济贸易中有较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原则确定的。其中省级外贸公司的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市、地、州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据统计,今年省列重点外贸企业的出口计划为 101210 万美元,占省直管部分出口创汇目标的 82.28%。为此,各地、各部门必须从大局出发,加强对外经贸工作的领导,对所列重点外贸出口企业给予重点扶持,重点帮助,为企业创造一个宽松、良好的外部环境,并促使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确保省委、省政府下达的 15.8 亿美元出口创汇目标的实现。

二、外贸出口企业今年增加出口创汇所需的流动资金,继续实行“区别对待、重点扶持”。对重点外贸出口企业要按照“多方筹措、分级解决”的原则解决。各级外贸出口企业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狠抓扭亏增盈工作。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切实推进两个转变,扩大我省的出口创汇规模。今年省列 49 户重点外贸出口企业,需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60 亿元,由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安排新增贷款 1 亿元,企业开户结汇的其它专业银行安排新增贷款 1.8 亿元(其中省工商银行 0.5 亿元,省农业银行 0.5 亿元,交通银行成都分行 0.8 亿元),其余由各市地及企业多渠道筹措解决。以上指标纳入省政府今年目标考核,实行奖惩挂钩。有关市地州和银行要积极想办法,千方百计保证这些重

点外贸企业所需资金的落实。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银行应督促外贸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出口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三、切实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质量,鼓励“三资”企业多出口,多创汇,调整出口结构,加快培植外贸出口新的增长点,加速调整产业结构。各地、各企业及有关银行要认真做好招商引资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对“三资”企业有出口市场、出口订单、经济效益的出口商品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关银行要给予重点扶持,确保我省今年直接利用外资合同金额 5.5 亿美元的完成。

四、省列重点外贸出口企业的流动资金注入后,省外经贸委和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定期考核,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层层有人抓,确保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出口创汇的增长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五、有关市、地、州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要严格按照重点外贸出口企业流动资金安排及使用效果双向目标责任制的要求,狠抓落实,并根据本地情况制订具体考核办法。对未列入省级重点的其它外贸企业,其增加出口创汇所需流动资金,当地银行也要给予积极支持解决。

成都市可遵循上述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对所辖重点外贸企业的流动资金作出安排,制定目标责任制和具体考核办法,并报省政府资金协调办公室、省外经贸委备案。

附件:一、1997 年四川省重点外贸出口企业流动资金安排及使用效果双向目标责任明细表;

二、1997 年四川省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名单;(略)

三、1997 年四川省重点三资企业名单。(略)